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501 會議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楊舜凱

出席人員：

局本部：張基煜

徐玉雪(請假)

江明志

葉琇姍

常建國

林恕暉

陳明鈴

蔡明宏

謝宛蓁

梁蒼淇

葉建能

李進欽

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

莊美珠

李紹祺

蔡佩臻(請假)

蔡惠雅

蕭廷偉

勞動檢查處：鄒子廉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 104 年 10 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40901	去年 1 千多筆勞動條件檢查案件轉至新系統(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加上今年新增的部分，請勞動基準科確認資料登錄執行狀況並於 10 月份提出報告。(勞動基準科)		B
1040903	請各單位針對明年的業務或某項議題提出 1~2 項提升與精進之亮點(可參考專委已彙整之工作亮點)，並規劃於 10 月中下旬(民政部門質詢前)舉辦為期 1 天的共識營，呈現各單位的論述及目標。(秘書室)	請參與同仁把時間預留下來。	C
1041001	明年勞教館搬遷至萬華車站後，因空間有限，無法再規劃設置藝文迴廊，請再積極尋找設置藝文迴廊地點。(勞動教育文化科)		C
1041002	志工服務臺桌椅及調解室空調之需求請勞基科提出。(勞動基準科)	請勞基科確認需使用多少經費，由第一預備金優先支用，剩餘之第一預備金予職安科作為職災慰問金使用。	C
1041003	請蔡爾森技正至重建處體檢有關電梯工安問題。(職業安全衛生科、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A

(二)報告局長室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40525-2	84-1約定書審查基準修正 (職業安全衛生科)		B
1040626	有關臺北人力銀行與中央就業通系統介接事宜 (就業服務處)	與中央單位召開專案會議處理。	B
1040803	1040724休會期間林國成議員書面質詢：「線上各大人力銀行打工APP，引誘字眼、工作內容曖昧不清，如何把關?!」(就業安全科)		C (預計於105年6月30日執行完畢)
1040909	民眾陳情「微風廣場」、「新光三越百貨」、「臺北101」、「太平洋SOGO百貨」涉嫌違反勞動法令案(勞動條件檢查組)		B

參、報告案

一、主任秘書：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策略地圖

補充說明：府級策略地圖預計於11月底確定，本局之策略地圖待府級策略地圖確認後再做最終定案。府級策略地圖列管本局之KPI指標疑義部分，擬請局長於市政會議上反應。

主席裁示：洽悉。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10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及「三處一館進駐萬華車站公益樓層進度報告」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本局公文電子線上簽核比率未達40%，未達該比率之單位請加強宣導使用電子線上簽核。

(二)請各科室加強新人宣導市府門禁規定。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4年10月份執行落後原因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人事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符合補助健康檢查同仁，請多把握權益撥冗做健康檢查。另國旅卡補助尚未使用完畢之同仁亦請於年底前使用。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請申報人依限辦理10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4年10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心及協調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4年11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4年11月份辦理職能培育、學員輔導、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求職防騙、資遣通報、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及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大量解僱保護法相關業務移轉至本科，因本科人力有限，希望請其他科室協助。

主席裁示：請勞基科提供業務上的協助，其他業務科股長級以上人員及法秘協助帶隊訪查。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伍、散會:12時20分